萨马拉科技大学宿舍住宿规定

一般规定

1.1. 这些规则是根据《萨马拉国立科技大学》(以下简称《萨科大》)的联邦国家预算高等教育机构章程、俄罗斯联邦现行住房立法和条例制定的。

1.2. 宿舍内部的规则是萨科大的地方法规，对宿舍的所有住户有强制性的义务。

1.3. 大学宿舍的住宿设施是提供学生、硕士生、研究生、博士生、实习生、预科部门学生和其他形式的研究生及额外人员在全日制学习期间临时居住和住宿，以及研究生、博士生、函授学习和在入学考试期间的入学生的临时居住。

1.4. 在有空位的情况下，根据萨科大行政部门和学生指导委员会的决定，在萨科大宿舍里可以容纳家庭学生、在萨马拉居住的学生和大学工作人员。

1.5. 根据国家间的协议(合同)接受培训的外国公民，与其他加入萨科大的学生，一般住在萨科大的宿舍里。

2. 宿舍提供的设施和入住安排

2.1. 学生的入住是根据联邦福利管理局校长在萨科大下达的入住令，他们的个人申请和住宿合同是同时进行的。

2.2 在宿舍中提供场所的决定是根据2013年7月30日社会管理局“萨科大校园”P-77号（以下简称）提供学员的规定进行的。

 2.3. 根据入住令与每个人签订了一份雇佣合同，一份由居住人员保管，另一份存放在校园管理部门，第三份存放在联邦移民局的办公室内。宿舍的住宿场所安排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

2.4. 宿舍的入住是由宿舍主任根据入住证、护照、军票(公证证件)、出生证明和健康证明进行的。

2.5. 为家庭学习者提供宿舍的决定将另行考虑。住在宿舍的家庭学生， 如果配偶一方不是大学的学生，则不提供单独的房间。

2.6. 入住宿舍时, 学生必须熟悉这些规则，并通过适当的电器操作安全指导， 家用无线电设备， 熟悉既定程序使用个人电器和宿舍疏散场所的位置。讲课由宿舍负责人负责。

2.7. 根据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宿舍的住宿费是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

2.8. 宿舍住宿的费用由学生在其居住的所有时间和假期期间收取至到期后一个月的第10天，由 萨科大命令确定, 并可单方面更改;在学生放假期间，不会收取卧床用品使用费及额外服务。

2.9. 个人物件分配给每个人。对于所得对象、集体使用的家具、房间的维护，所有居民都负有集体和个人的责任。

2.10. 入住宿舍的人无权为他人提供住宿或住宿的房间。

2.11. 在终止雇用合同的情况下，三天内居住者必须在宿舍内腾出所占空间(生活区)，并将这一空间(住宅)和所有的设备都完整地交给宿舍负责人。

2.12. 假期中学生宿舍的使用方式，应由萨科大管理部门与学生工会组织协商后，根据他们的意愿决定。

2.13. 因健康原因休学的学生, 有义务放弃宿舍中的占用名额, 或提供萨马拉市医疗机构的证明, 说明他们通过住院或门诊治疗的情况。

3. 宿舍的通行方式

|  |
| --- |
| 3.1. 住宿者获得已确定样本的通行证, 以获得进入宿舍的权利。严禁向他人转让通行证。对于通行证的转让, 住宿者需承担本规定的纪律责任。3.2. 在进入宿舍时：-住宿者必须出示通行证；-非住宿者每天从06-00到23-00的时候被允许进入萨科大的宿舍，进入时必须出示证件并在宿舍登记身份证件，注明姓氏、名字、父名、所访问的人、房间号码和在宿舍停留的时间。3.3. 住宿者可以24小时使用宿舍。3.4. 只有持有宿舍负责人签发的有效通行证，才能从宿舍携带大型物品。如果携带大型物品，则由宿舍负责人在一份专门的记册上登记。3.5. 被邀请者应负责及时离开和遵守本议事规则。 3.6. 住在学生宿舍的亲属可以实时入住宿舍，由宿舍管理部门指定。大学管理部门只能根据收费服务令，根据校长批准的相应票价，才能允许亲属暂时逗留。在安排亲属入住时，必须向宿舍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谁来访，待多长时间。住在学生宿舍的亲属可以住在宿舍内，其期限在短期雇用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内。3.7. 严格禁止被逐出宿舍的人进入宿舍。3.8.  宿舍的注册通过程序只能根据大学校长的命令进行更改。 4. 住在宿舍的权利4.1. 宿舍的居民有权:-在整个学习期间居住在分配给他们的房间, 但须符合本规则的条件和住房的雇用合同;-将房间用于自学, 或用于文化和家庭用途、设备、宿舍库存;-对宿舍的管理提出申请, 要求更换因故障或失效的设备和库存, -参与组建宿舍学生委员会, 并当选其组成;-通过宿舍学生理事会参与解决改善住房和生活条件、组织教育工作和休闲等问题;-按照安全规则和消防安全规则, 使用大学管理部门批准的清单中规定的家用电器;-亲属, 受邀客人, 只在规定的时间从06-00 至23:00 与住宿者和管理宿舍的负责人、宿舍的邻居在强制的时间内进入房间。在流行病状况恶化、犯罪情况和其他原因的情况下, 宿舍的管理可能会限制探亲和特邀客人的时间。值班看门人有权拒绝亲属邀请客人参观宿舍,如果他们的来访可能导致违反这些规则, 侵犯居住在宿舍或学生宿舍的员工的权利。5. 住在宿舍的责任 5.1. 居住在宿舍的人必须遵守： -俄罗斯联邦的“住房法”、本规则和与大学管理部门签订的“住房雇用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提供文件，以便按地点进行登记，并提交军事记录；在宿舍管理的规定时间内接待访客; -在适当的时间支付宿舍住宿费用、使用床上用品和所有类型的额外付费服务;  由宿舍负责人的房间，在房间接待日志上记下这一点，说明房间的状况，离开房间时，可以将其交给宿舍主管，并在日志中做相应的记录；在使用该处所作自学用途及文化及住户用途的处所时, 保持安静, 不妨碍其他居民使用指定处；严格遵守本规范、安全技术规范及消防安全规程；保持住宅及公用场所的清洁和整洁；每天在固定的住宅间进行清洁，每周至少清洁一次，厨房的清洁工作按规定的值班时间进行；严格遵守消费电器使用说明书 节约使用房间内设备和库存 修复住宅、家具的损坏，并更换因不当使用或故意损坏而损坏的卫生设施。节约用电和用水 应宿舍管理部门的要求，出示允许在宿舍住宿的身份证件；确保宿舍管理部门能够检查宿舍，以监测遵守本规章的情况，检查财产的安全，并进行预防和其他工作； 遵守道德和伦理行为标准, 保持善意和相互尊重的气氛, 避免与宿舍居民和工作人员有关的冲突情况; 通知宿舍管理人员病情的不适，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传染病蔓延；离开宿舍和临时离开时，应在离开前两天书面通知宿舍管理者 离开宿舍三天以上时，应书面通知宿舍管理者，但俄罗斯联邦政府令规定的假日除外。如果学生未成年，住在宿舍内，在宿舍外过夜，需以合理陈述的方式事先通知宿舍管理部门；当最后一个人离开房间时，关上所有的门窗，关掉所有的电器和灯，并将房间钥匙上交 将占用宿舍的钥匙复制品交给宿舍管理人如有必要，应宿舍管理部门的要求，在放假、隔离等期间腾出占用的住宿设施。根据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和住房雇用合同赔偿所造成的物质损失；5.2. 住宿者禁止以下行為：–任意地从一个房间移动到另一个房间–将库存从一个房间任意转移到另一个房间–对电线进行改造和电线维修;–在住宅室内使用任何电子加热器、设备；–在工作间或其他制造噪音和振动的活动，扰乱学生在其他住所的正常居住条件。夏季的时间为23-00至08-00，冬季为22-00至08-00，只有在不扰乱居住环境的情况下，才允许使用电视机、收音机、录音机和其他放大声响的装置；–使用没有制造商标记的易故障的电器和设备;–在占用的住所内烹饪食物；–在客房墙壁和公共地方有贴上，专门指定的目的、公告、时间表等除外；–在宿舍内吸烟，储存、使用和分发易燃物质(包括烟火、火花、氯气等)；将陌生人带到宿舍和(或)让他们过夜是非法的；为其他人，包括居住在其他宿舍的人提供居住空间；– 组织和参加赌博；–把垃圾和杂物从窗户和包厢里扔出来，用垃圾和废物使公共地方堵塞；–进入宿舍，并处于酒精、毒品使用状态，消费并储存酒类饮品。宿舍禁止–持有和销售酒精饮料、麻醉药品；–未经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许可，在其居住的房间前门安装更多锁，更换锁或拆锁；–在建筑物的窗户、表面和屋顶上安装个人使用的天线；–在宿舍使用露天火源；-将宠物(包括鱼类和鸟类)关在宿舍内；-在房间里存放沉重的物品，使其他住宿者无法公平地使用空间。6. 宿舍管理的权利 6.1. 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有权：–提出改善宿舍条件的建议；–与宿舍学生会一起向大学校长提出对违反公共秩序的人实施纪律处分的建议；–决定将住宿者从一个房间搬到另一个房间。7. 大学行政管理的职责7.1. 大学行政当局有以下义务:–根据俄罗斯联邦的既定法律和本条例规定，向学生提供宿舍住宿；–按照本条例第2节的规定，将学生安置在宿舍；–在学生进入宿舍并继续居住时，必须向他们通报有关宿舍住宿的当地条例；–根据既定的卫生条例和标准，维持宿舍的适当条件；–与住宿者签订并执行雇用住宿的合同；–为宿舍配备家具、设备、床上用品和其他设备；–为宿舍配备适当的维修人员；– 及时对学生宿舍、设备和设备进行大修和维修，并适当维护空间和绿地；–确保为宿舍提供必要的公共设施和其他服务、自修设施、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根据医生的建议，在患急性疾病的情况下，暂时将住在隔离设施内的人排除；– 鼓励宿舍学生会发展学生自治，改善学生的自我服务、工作、福利和娱乐条件；–采取措施改善宿舍的住房和文化生活条件，及时落实居民的建议，向他们通报所作的决定；– 根据卫生要求和劳动保护条例，为学生宿舍的所有房舍提供必要的热力和照明；–在宿舍和固定区域的改建、维护和清洁工作中为居住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工具和材料；–确保宿舍内的安全和遵守既定的许可证制度。确保学生宿舍的所有设施都符合卫生要求和劳动保护条例；8. 宿舍管理的职责 8.1. 旅舍管理部门有义务:–确保居民在 萨马拉地区联邦移民局 居住地登记;–按照既定卫生规则维护宿舍;–为宿舍配备家具、设备、床上用品和其他库存;–确保宿舍、库存、设备的持续维修, 以适当的顺序包含宿舍所附的绿地;–迅速解决宿舍的排水、供电和供水系统故障；–确保宿舍内有必要的住宿设施、休息室和住宿设施；–如果学生生病，应根据医生的建议将其转移到另一个孤立的房间；–确保对宿舍的所有设施进行日常检查，以查明其操作和卫生方面的缺陷，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至少每7天更换一次床铺；–给予宿舍居民使用家用电器和设备的权利，条件是这些设施必须遵守安全和关于使用家用电器的指示；–促进宿舍学生会在改善居民的居住、福利和娱乐条件方面的工作；–采取行动执行居民的建议，并向他们通报所作出的决定；–向居住的居民提供必要的设备、工具和材料，以便在自愿的基础上清洁宿舍和宿舍；–确保宿舍和工作人员的消防和公共安全。9. 宿舍公共管理机构 9.1. 宿舍由一个自治机构-学生宿舍理事会(下称“宿舍工作室”)代表他们的利益。宿舍学生会协调宿舍(区)长的活动，组织宿舍的自助服务，吸引宿舍和周边地区的志愿社区服务，协助宿舍管理部门对学生的财产安全进行监督，并组织文化和大众活动。宿舍学生会在工作中应遵循本细则。9.2宿舍的每一个房间(单位)都要选出房长。房间(单位)的房长应确保房间(单位)内的财产、房间(单位)的清洁和秩序，房间(单位)的施工应以宿舍学生会和宿舍管理部门的决定为指导。10. 违反本规章的责任10.1. 如违反本条例，可根据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大学章程和宿舍内部规则，对有违规性的住宿者采取社会和纪律措施。10.2. 如果居民违反“条例”的规定，他们将受到以下纪律处分：(A)意见；(B)训斥；(C)因取消宿舍雇用合同而被大学开除(俄罗斯联邦的“住房法典”第2页，第105条)。10.3纪律处分的适用由大学校长下达命令。10.4. 在下列情况下，可根据有效的法院裁决将居民驱逐出宿舍：(A)滥用住所；(B)破坏或损坏由其负责的居民或其他公民的住宅；(C)拒绝居住在当地的居民；(D)有系统地侵犯邻居的居住权和合法利益，使其无法在同一住所内共同生活；(E)居民在三个月内不支付住宿费；(F)有系统的违反行为；5.1目录(续)5.2.本规章；(G)未经书面通知在宿舍居住两个月以上的人不在宿舍居住；(H)酒后或麻醉药品进入宿舍；(I)麻醉药品的储存、分销；(J)宿舍内的爆炸物、化学危险物质或火器的储存；(K)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